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2〕113号

关于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仓库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仓库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东二路73号，为满足生产发展需要，企业现拟在原址范围内进行仓储及其他附属设施改建，不涉及现有主体工程的变动，全厂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产品厂内暂存量保持不变。改建项目主要包括：（一）将目前单层的A仓库拆除后改建为5层，同时调整其物料存储情况；（二）对B仓库中的2#危废仓进行布局调整；（三）新建C仓库暂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四）对危险废物的编号进行更新；（五）拆除现有的 3 台锅炉及其对应的 2 个废气排放口，现有工程所需蒸汽全部改为外购；（六）将已批未建的宿舍楼 2#改建为员工活动中心。

二、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的专家评审，以及出具的《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仓库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表〔2022〕170 号）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再有锅炉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员工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二）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

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10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方圳环保（广州）有限公司
